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公司决定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48.22万份予以注销。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2022年5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2-24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4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于2022年6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问询函》回复工作,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所涉及问题进行了逐项认真核查,于2022年6月13日向深交所提交了《问询函》回复初稿。但鉴于《问询函》所涉及内容较多,经深交所审核后认为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将延期至2022年6月28日前。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2-04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22%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22年6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6月3日披露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2年6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星湖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方式收购伊品生物99.22%股权的批复》(粤国资函[2022]254号),原则同意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方式收购伊品生物99.22%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审查、批准或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2-4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长安汽车;证券代码:000625)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6月10日、6月13日、6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根据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99),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于6月13日卖出其持有的部分长安汽车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06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通知,获悉广田控股于2022年6月1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38,201,524股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广田控股	是	338,201,524	58.95%	22.00%	否	否	2022-06-13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95%	增信需要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广田控股	573,694,098	37.32%	175,680,000	513,881,524	89.57%	22%	0	0	0	0
叶远西	192,000,000	12.4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65,694,098	49.81%	175,680,000	513,881,524	67.11%	22%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叶远西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广田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二)广田控股本次签订的质押协议中,质押到期日为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三)广田控股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广田控股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26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1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德军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公司监事会关于本事项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车规级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电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29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30日14:00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666号1号楼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30日

至2022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36	思瑞浦	2022/6/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2022年6月28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666号1号楼802室。

4、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666弄1号楼802室

邮编:201203

联系电话:021-51090810-6023

传真:021-51090810-8028

邮箱:3peak@3peakic.com.cn

联系人:李淑环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27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瑞浦"或"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7,637.65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下同)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38,679.57万元(不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下同)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车规级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投资金额预计为68,514.11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68,514.11万元;2、"高性能电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29,123.54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29,123.54万元;3、拟将超募资金38,679.5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因宏观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路线变化、研发成果不及预期、市场拓展未达目标等因素,可能出现项目实施顺延、变更、中止、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同时,上述项目的实施将新增公司的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等,短期内将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阶段性下降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4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31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15.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1,42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15,229.86万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9月15日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根据《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36,000.00	36,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500.00	23,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500.00	25,500.00
合计		85,000.00	85,000.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15,229.86万元,超募资金为130,229.86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思瑞浦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思瑞浦上海")为募投项目"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的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对思瑞浦上海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988.98万元,具体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215,229.86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48,988.9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17.34
加:用于现金管理的收益	6,995.60
减:现金管理金额	-173,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353.82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规划

(一)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

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97,637.65万元,用于车规级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高性能电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
1	车规级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8,514.11	68,514.11
2	高性能电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9,123.54	29,123.54
合计		97,637.65	97,637.65

1、车规级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建设车规级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68,514.11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68,514.11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研发车规级模拟芯片产品并实现产业化。

(2)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车规级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以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

3)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761号,公司已与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相关租赁协议。

4)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约为3年。

5)项目投资资金及来源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68,514.11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68,514.11万元。项目预估投资规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占比
1	租赁及装修投入	4,645.66	4,645.66	6.78%
2	软硬件投入	12,326.70	12,326.70	17.99%
3	研发投入	51,541.75	51,541.75	75.23%
	总计	68,514.11	68,514.11	100.00%

6)项目产品

本项目拟研发车规级模拟芯片产品并实现产业化,形成的产品主要包括车规级信号链芯片(如线性产品、转换器、接口等)以及车规级电源芯片(如线性稳压电源、驱动芯片等)。由于汽车电子工作环境恶劣、系统复杂,各子系统间需要保证互不干扰,相较于非车规级芯片,车规级芯片对质量、性能等有更高要求,其需要更宽的工作温度范围、更严格电磁兼容和抗干扰能力以及更高的可靠性。本项目形成的产品旨在满足智能辅助驾驶系统、车身电子与照明、混合动力与电动动力传动系统、信息娱乐与仪表板等汽车系统对车规模拟芯片的需求。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拓展业务边界。

(3)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①电动化、智能化驱动下汽车产业升级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新能源汽车和智能驾驶的兴起使得整车中电子电气的应用比例日益提升。电动化、智能化驱动下汽车行业有望实现产业变革升级,功能日益强大的处理器以及逐渐增多的系统外设对模拟芯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推动车规级信号链及电源芯片市场规模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同时,新能源汽车相比于传统的燃油车新增了电池、电机、电控"三电"系统,带动大量的电能转换需求,从而推动上游芯片市场显著的增量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把握汽车产业升级带来的市场机遇,拓展业务边界,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综合竞争力。

②提升汽车芯片国产化率,实现"自主、安全、可控"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我国是全球第一大汽车生产国和消费国,并且新能源汽车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抓手,对于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英飞凌、德州仪器等国外龙头厂商凭借先发优势垄断汽车芯片国际市场,国内芯片设计行业起步较晚,在汽车电子领域尚处于技术攻坚的成长阶段,市占率较低。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国和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处于产业链上游的汽车芯片仍长期依赖进口,汽车电子系统是汽车产业链的核心与基础,汽车芯片的国产化是保障汽车产业长期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2020年2月24日,国家发改委等11部委联合发布《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明确提出突破智能计算平台以及车规级芯片等关键技术。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建立并提升车规级模拟芯片研发能力,与产业链上下游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汽车芯片国产替代步伐,保障汽车产业链的安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实现汽车芯片的"自主、安全、可控"。

③车规级芯片的高要求促进技术升级

相比消费级、工业级的芯片产品,车规级芯片产品具有更高的技术标准及门槛,需要更宽的工作温度范围、更严格电磁兼容及抗干扰能力、更高的可靠性。车规级芯片的研发设计通常更加复杂,且对于可靠性、稳定性以及一致性等有着更高的要求,需通过一系列更为严苛的测试,以满足汽车安全性、稳定性及使用寿命的要求。例如,汽车内的芯片需要在宽温度范围(-40~+150℃)、高振动、多粉尘、电磁干扰、油气污染等恶劣的环境中运行,并保证运行的可靠性。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车规级模拟芯片研发流程,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实力,优化质量控制体系,增强全产品线的竞争力。

2)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①国家相关政策为汽车半导体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2017年4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针对产业短板,支持优势企业开展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重点突破动力电池、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电控系统、轻量化材料等工程化、产业化瓶颈,鼓励发展模块化供货等先进模式以及高附加值、知识密集型等高端零部件。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明确将着力推动突破车规级芯片、车用操作系统、新型电子电气架构、高效高密度驱动电机系统等关键技术和产品,作为实施新能源汽车基础技术提升工程的重要一环。2020年11月,工信部发布的《汽车半导体供需对接手册》提出工信部将积极引导和支持汽车半导体产业发展。同时,通过汽车半导体供需对接平台等方式加强供应链建设,加大产能调配力度,为产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国家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为汽车半导体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②多年技术积累为布局汽车赛道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研发高性能、高质量和高可靠性的集成电路产品,包括信号链、电源芯片和数模混合模拟前端。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泛通讯、泛工业等市场,上述应用领域对于产品性能及可靠性具有较高要求,在上述市场的多年深耕使得公司积累了业内较为领先的模拟芯片可靠性设计和管控经验。公司正逐步加大在车规级模拟芯片技术方面的资源投入,持续推进相关的团队建设、质量体系认证与技术研发等工作。目前,公司已建立完备的汽车电子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相关客户的认可,首颗汽车级高压精密放大器已实现批量供货。多年积累的技术储备为公司实现在车规级模拟芯片领域的技术突破,布局汽车赛道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③专业人才储备以及长效人才激励机制提供人员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持续大力吸引海内外的优秀人才。上市以来,公司各个关键领域的人才持续增加。公司对内持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对管理岗员工的培训,使之有能力高效带领一个高速成长的企业,并提升研发与各职能部门关键岗位人才梯队建设,保证人才资源的可持续。同时,不断完善研发人员的培训与考评机制,大力鼓励研发创新,在企业规模快速扩张的同时继续保持公司研发的总体实力和竞争力;对外积极引进海内外高层次技术和管理人员,不断扩大研发、管理、运营、质量和营销团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共361人,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73.37%。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丰富的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经验和深厚的技术背景。公司专业人才储备以及长效人才激励机制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人员保障。

④严格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是车规级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有力保证

秉承"为客户提供有成本竞争力、无缺陷的产品和服务"的总体质量管理方针,公司高度重视并持续改进整体质量管理体系和关键流程,使得公司在高质量交付上的能力持续提高。公司按照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的国际标准建立了严格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并在产品的研发、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仓储和成品管理各个环节建立了对应的质量标准和保障流程,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客户的高质量交付能力。车规级芯片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标准及门槛,以满足汽车安全性、稳定性及使用寿命的要求。公司已构建完备的汽车电子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相关客户的认可,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有力保证。

(4)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投资于车规级模拟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在模拟芯片领域进一步深化车规级产品的业务布局,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IP(指已验证的、可重复利用的、具有某种确定功能的集成电路模块)利用率,实现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延伸。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顺应行业技术应用与市场发展需求,项目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关联,不会改变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益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5)主要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本项目是基于当前的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作出。由于车规级芯片对产品的可靠性、一致性、安全性、稳定性和长效性要求高,产品研发周期长,投资规模大,企业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和经验沉淀来实现技术突破。同时,车规级芯片的认证周期较长,需通过可靠性标准AEC-Q100、质量管理标准IATF16949、功能安全标准ISO26262等一系列较为严苛的认证,在产品导入阶段,也需要在客户端经历较长的测试与验证周期。鉴于车规级芯片的上述特征,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研发进度、产品验证、市场拓展不达预期,从而影响项目投资效益的风险。同时,本项目实施将新增公司的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等,短期内将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阶段性下降的风险。

(6)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在车规级模拟芯片领域的研发能力,有助于完善公司在车规级模拟芯片领域的业务布局,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拓展业务领域,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根据现阶段的国家政策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技术与人才储备、质量管理经验等情况,预计本项目将取得较好的投资效益。

(7)保障超募资金安全的措施

本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项目实施主体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投入的超募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新建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高性能电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建设高性能电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29,123.54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29,123.54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研发高性能电源芯片产品并实现产业化。

(2)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高性能电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以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

3)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761号,公司已与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相关租赁协议。

4)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约为3年。

5)项目投资资金及来源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29,123.54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29,123.54万元。项目预估投资规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占比
1	租赁及装修投入	1,990.99	1,990.99	6.84%
2	软硬件投入	5,645.52	5,645.52	19.38%
3	研发投入	21,487.03	21,487.03	73.78%
	总计	29,123.54	29,123.54	100.00%

6)项目产品

本项目拟研发高性能电源芯片产品并实现产业化,形成的产品主要包括高性能线性电源芯片以及开关变换器等。随着高性能计算、边缘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普及和深入应用,工业、通信等应用市场对于电源芯片的性能也提出了诸多新要求,为满足上述应用需求,电源芯片需要具备更高的效率、更大的输出电流、更好的电磁兼容性及更低的噪声。同时,随着产品小型化的进程,要求电源芯片应用时的外围器件更少,使用更加方便。本项目形成的产品具备宽输入电压、大电流输出、高功率密度及高可靠性,能够满足新能源、智能制造、数据中心等泛工业及泛通讯市场的应用需求。

(3)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①应对电源芯片旺盛的市场需求,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电源芯片为模拟芯片的细分市场之一,负责电子设备所需的电能变换、分配、检测等管控功能,是电子设备中的关键器件,广泛运用于各类电子产品和设备中,其性能优劣对电子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有着直接影响。近年来,随着以手机、平板电脑为代表的新型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的逐步兴起,以及汽车电子、工业应用、通讯电子等领域电子产品需求的持续提升,电源芯片行业保持着快速发展的态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研发和销售。近年来,公司在信号链芯片产品持续实现稳健增长的同时,不断加大电源芯片产品线的投入。依靠可靠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客户基础,电源芯片产品线实现了快速成长。2021年度,公司电源芯片实现收入29,823.07万元,较2020年增长1,276.27%,收入占比提高至22.49%。

相较于信号链芯片,电源芯片产品的市场空间更加广阔,面对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将依托现有的业务基础和技术储备,积极开拓高性能电源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持续丰富产品品类,把握市场机会,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促进收入结构均衡发展。

②巩固"信号链+电源"双轮驱动业务格局,促进业务协同发展

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模拟与嵌入式处理器的平台型芯片公司,将始终坚持研发高性能、高质量和高可靠性的集成电路产品,产品以信号链和电源芯片为主,并逐渐融合嵌入式处理器,为客户提供全方面的芯片解决方案。

未来,在保证信号链芯片稳健增长的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在电源芯片领域的研发投入,不断丰富电源芯片产品品类,加快市场拓展,进一步扩大电源芯片业务规模,巩固"信号链+电源"双轮驱动业务格局,促进整体收入结构的均衡发展。

本项目是公司践行发展战略的重要体现,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电源芯片技术布局,扩充产品品类,增强客户粘性及公司综合竞争力,扩大收入规模,实现整体业务的均衡发展。同时,电源芯片业务线的持续壮大,也有利于公司逐步实现信号链及电源芯片与嵌入式处理器的融合,推出满足各类应用需求的数模混合系列产品,提升全面的芯片解决方案提供能力。

③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推动技术和产品的升级迭代

随着高性能计算、边缘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普及和深入应用,市场对模拟芯片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电源芯片也向着更大功率密度、更低噪声、更好的电磁兼容性、更低静态功耗等方向发展。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进一步强化了公司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经过多年研发技术的积累,公司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凭借核心技术形成了高性价比的产品系列,取得市场的广泛认可。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和模拟芯片技术的不断升级,改进当前技术细节,研发符合新应用领域的产品,是企业保持技术领先性、占领市场先机的必要条件。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对高性能电源芯片技术进行研发和持续跟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加强技术积累的广度和深度,为公司持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奠定坚实基础。

2)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①国家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提供了有力政策支持

随着新能源、碳中和等政策的推进,低损耗、高效率、高可靠性的电源芯片产品逐步成为市场主流趋势。2021年3月,《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等产业创新发展"。2021年1月,《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明确"在电路类元器件中重点发展耐高温、耐高压、低损耗、高可靠半导体分立器件及模块,小型化、高可靠、高灵敏度电子防护器件,高性能、多功能、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强在电源芯片领域的业务布局,致力于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效低耗、高性能的电源芯片产品,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为相关产业升级作出贡献。

②优质的客户资源奠定了项目实施的市场基础

经过多年的市场运营,公司坚持以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赢得客户的信任,逐渐积累起良好的客户口碑及品牌影响力,在模拟芯片市场上得到了行业和客户的认可和青睐,拥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同时也与一批信用良好、实力雄厚的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稳定的客户关系及市场储备为本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在电源芯片方面的市场竞争力,提升更加全面的芯片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增强客户粘性,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③扎实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经验保障了项目实施的研发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理念,始终专注于模拟芯片的设计研发,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在模拟芯片研发方面积累了坚实的技术基础与丰富的研发经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拥有42项已授权的发明专利,83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在电源芯片领域,公司积累了基于BCD工艺的静电保护、大电流线性电源设计、高压大电流开关型电压转换器、多相开关电源转换器、高压低功耗线性电源、高精度低电压电源监控、超高速氮化镓(GaN)场效应管驱动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及产业化奠定了基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依托既有的技术积累,拓展在电源芯片领域的研发布局,增厚公司的技术实力,以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4)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系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既有的电源芯片产品上继续丰富产品系列,深入布局新一代高性能电源芯片产品。基于下游客户对电源芯片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本项目投产后可与公司现有产品及业务形成协同效应,通过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及更加全面的芯片解决方案,增强客户粘性,提高整体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顺应行业技术应用与市场发展需求,项目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关联,不会改变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益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5)主要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本项目是基于当前的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作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宏观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路线变化、研发成果不及预期、市场拓展未达目标等因素,则可能出现项目实施顺延、变更、中止、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同时,本项目实施将新增公司的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等,短期内将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阶段性下降的风险。

(6)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电源芯片领域的研发能力,有助于公司持续丰富产品品类,推进市场拓展,扩大业务规模。根据现阶段的国家政策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技术储备、客户基础等情况,预计本项目将取得较好的投资效益。

(7)保障超募资金安全的措施

本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项目实施主体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投入的超募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新建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将超募资金38,679.5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7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车规级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电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车规级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电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车规级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电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将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28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ZHIXU ZHOU先生,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团队梯队建设的考虑,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兼任的总经理一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ZHIXU ZHOU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本次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ZHIXU ZHOU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ZHIXU ZHOU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创业十余年来,ZHIXU ZHOU先生与联合创始人FENG YING先生一同带领公司管理团队栉风沐雨,兢兢业业,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在国内模拟芯片设计行业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董事会对ZHIXU ZHOU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巨大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ZHIXU ZHOU先生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建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吴建刚先生作为总经理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吴建刚先生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吴建刚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有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建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吴建刚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附件:吴建刚先生简历

吴建刚,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学士,清华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博士。2007年7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任模拟电路设计副总监;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设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